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21號

異 議 人 許武明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1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18
0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6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07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有關南山人壽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
09 終身壽險部分，被保險人許維琪95年因罹患淋巴癌後，獲得
10 南山人壽95年11月-99年3月止理賠新臺幣（下同）480,802
11 元，並非該保險主約並無醫療理賠項，與事實不符。該合約
12 雖於102年期滿，但因淋巴癌每年每六個月尚須追蹤門診之
13 需，是於102年6月延續繳納應繳之保費，以確保醫療保險之
14 必要。本合約初始於83年6月29日，因被保險人在學中，父
15 親為其監護人自然成為要保人，而自83年6月開始至113年6
16 月止，總計繳付766,851元（平均每年約25,560元），其訂
17 婚後之每年保險費均由其夫家繳付，如今如果需裁定償還債
18 權人，應該只能裁定83年6月-86年3年間（共33個月）由異
19 議人繳付之保費25,560/年共70,290元，其餘之保費因屬被
20 保人許維琪自行繳納，並非屬異議人之財產，方屬合理。有
21 關新光人壽安家增值終身還本壽險部分，本保險合約內容為
22 期滿後每年可領取年金103,000元，而至死亡時可領回309萬
23 元。本保險合約（76/1/26生效）至96年到期，也就是百訊
24 公司因虧損經董事會決議94年結束營業進行清算解散後。異
25 議人已賠光家產且已失業。本合約於期滿後幾乎每年都利用
26 其保單借款優惠利息期間均借回200萬-225萬不等，以作為
27 周轉及生活費用之不足，並沒有屆期解約，為的是每年尚有
28 103,000元補貼生活費用，以及至死尚有一批殯葬費用得以
29 支應。反觀如今因被裁定扣押提前解約，影響的是每年的
30 103,000元年金；扣除借款2,212,000所剩之本金大約
31 120,000屬殯葬經費，被迫償還債權銀行，陷異議人死無殯

01 葬費可用。如今年逾80，早已失業，僅依賴每年微薄的年金
02 約60,000元（扣除借款利息），補貼最基本的生活費用，
03 而今裁定該合約必須解約扣除借款及本息後全數還給債權
04 人，而個人亦因此償失此合約的年金給付，造成日後生活的
05 困難，情何以堪。敬請能體恤年逾80歲一生奉公守法的老翁
06 免予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7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8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09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0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1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2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23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24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5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6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7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8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9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30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31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1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2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3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04 證之責。

05 四、經查：

06 (一)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6552號債權憑證為
07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351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1 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8月6日對南山人壽、新
12 光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新光人壽於113年8月19日以民事
13 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
14 存在；南山人壽於113年9月2日以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
15 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存在。異議人就上開扣押
16 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
17 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8 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19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0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1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2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3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4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5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6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7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28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29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而附表所示
30 保單之保費資金來源係異議人與他人間之內部分擔，即使附
31 表所示保單之保費非異議人所繳納，無從據以認定異議人非

附表所示保單之要保人，因此仍得就異議人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7年、109年、110年、113年共6次執行，除109年度就異議人之存款執行僅受償9,746元，其餘均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5、16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執卷第89、91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司執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所示2保單，係有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共達89萬2,188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三)復衡以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有6項醫療健康、傷害保險之附約（見司執卷第101頁保單明細表記載），而司法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之附約可供維

01 持被保險人許維琪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
02 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附表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將使被保
03 險人許維琪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
04 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
05 需求，異議人未舉證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
06 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固然附表編號1所
07 示保單每年可由生存金受益人許秀雯領取10萬3,000元（見
08 司執卷第121頁新光人壽函文記載），而該保單目前尚有未
09 清償之保單借款本息222萬5,660元，新光人壽於給付解約金
10 及保險金時會依保單條款或其他契約約定先行抵扣未清償之
11 保單借款本息（見司執卷第71頁新光人壽函文記載），因此
12 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僅得由受益人平均每月獲取8,583元生存
13 金（103,000÷12），且自110年至113年合計領取39萬411元
14 （見司執卷第123頁記載），實際平均每月僅領取約8,134元
15 （390,411÷4÷12），未來抵扣未清償之保單借款本息後應未
16 達每年10萬3,000元生存金金額（見司執卷第121頁新光人壽
17 函文記載），故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對異議人而言實已不具
18 維持異議人及受益人基本生活與醫療開銷之性質。另終止附
19 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與另一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
20 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
21 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
22 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
23 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
24 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
25 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揆諸舉證責任
26 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得以保障未來不確
27 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所示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
28 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
29 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
30 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
31 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

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應非有賴附表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許武明	許武明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 還本壽險 (ARY0000000)	184,178元
2	許武明	許維琪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708,010元